

對向來車，久得及早看見，各個避讓，或慢前進，以免碰撞。五、改建橋渡：西南各地河道難走，船隻的。公路經過的地方，多用渡船來過渡車輛，不但耗費很長的過渡時間，而且容易發生危險。水漲了，有時也不能過渡。如以前筑渝綫的烏江渡口，車輛多了，就發生停車待渡的麻煩，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盡量地修改，使車輛直接駛過，免受過渡的麻煩。至於已成橋梁，載重大都極為永久式，並將載重一律加強至二十公噸。曲端至都勻間這項工作大致已經辦好，巨重車輛都可通過，不受限制。

水流都很湍急，河底礁石又多，本是來辦理這種種的設施，無非要使公路運輸發揮最大的效能。不過要真正實現優良的成績，那又要靠各方面的合作了。譬如道工擔任養路，平時見到道路有缺陷之處，就得立刻修補，不要因循誤事。又如司機開車速度不要太快，下坡過橋或遇急彎時，尤應放慢。路旁的各式標誌及指路牌等，關係行車安危，要加以保護，切勿撞毀。如果在途遇有橋斷路毀的情事，馬上報告附近的養路工程處派工修復。總之，公路工程與運輸，息息相關，希望我們運輸界同人，充分合作，愛護道路，俾可加強運輸，爭取抗戰的勝利。

(轉載運輸週刊第九期)

以松香化合物作土壤之防水與穩定

黃發瑤譯

美國在戰時科學進步甚速，公路工程方面亦多新發明；最近有一「松香化合物作穩定土壤」之發明，且在 Florida 省已試驗成功，此請賢君譯出，頗有價值，特為介紹。

周書澤識

希戈爾斯公司 (Hercules Powder Co.) 宣稱：一種新式松香化合物 (Resin Compound)，用極少之數量與土壤混和，能發生防水性能，對土壤穩定路及其他相類之建築，在時間上及經濟上，均為經濟之方法。此種化合物係乾粉狀，名曰穩定料 (Stabilo)，乃松香蒸餾之副產品，與其他祕密化學藥品合成。該穩定料用於土壤上已得到成功，但對所有土壤，不是一律有效，以對未用穩定料而最少需百分之十之粘土作為結合劑 (Binder) 之土壤為最佳。

土壤百分之十二之穩定料與土壤混和，如壓實至最適宜程度，則該土壤可以防止表面水滲入，同時亦可抵抗因毛細管作用而由地下吸進之水份。因此，該穩定料對於無路面之土路穩定，最為理想，因其可以防止雨後路面泥濘及有車轍現象；又可用以使土路成為穩定之基層 (Base)，以鋪築其他路面材料。其他用途，如築當時之臨時便道，或穩定廣大面積之土壤，如飛機場，運動場，及停車場等。

該物穩定料之市價，每磅約值美金二分半至三分半。處理土壤需用穩定料之數量，視土壤之類別而異。六吋厚之路面，每平方公尺用二公斤至五公斤半。

(原文見 Engr. News Record, March 16, 1944)

我國戰時公路船渡之設施

續五
卷之二



(五) 薈備器材

自來船渡設備，易生不測，天災人禍，靡不爲患，故今日船渡器材之事，如頭、尾，概可分爲（甲）不可修復而須報廢者；如沖失，沉沒，燒毀，燒沉，炸毀等六種；（乙）可以修理而須搶修者，

如壓壞，撞壞，燒壞，炸壞等四種。以上各項事變，概由天災與人禍因數而生，祇可預防，不可阻止。預防方法，祇為平時儘量蓄備渡口應用器材，工具，零件，燃料等，至少須備雙份，令置適中地點，以便一旦禍變發生時，立即可以動用，由汽車運送工地，以濟搶修，俾免臨時購辦

渡口儲備應用器材，可大分別為：
(子)用具 普通用具如燈、滅火機、雨具、

(甲)工具 工具可分爲(1)用於民船板划等。
(2)用於汽划者，(3)用於碼頭引道及接線者三類。如鑽、鑿、鏟、針、鋸、斧、剪、尺、鉗、鋤、耙、鐵棍、鍬等。
(乙) 漆具 如漆、槽、箇、鉤、繩、繩等。

(一) 船隻，板塊、躉船、浮橋者，(2)用於汽船配件者，(3)用於碼頭引道接線者，(4)用於跳板、三角跳板攏者。

(辰) 油料，如汽油、酒精、天然氣、柴油、機油、黑油、黃油、火油等。

(六) 渡口管理

(甲) 船渡：各渡口均設有渡口管理所，管理車渡事宜。凡渡車數量較多之大渡口，均得在距離各該渡口兩岸約二公里處，每端各加設管制站一處或二處，與渡口隨時通達消息，並調查過河車輛，以近渡口之站為第一管制站，較遠之站為第二管制站，渡口兩岸及第一第二管制站，候渡車輛，每岸各以若干輛為限，渡口每渡過若干輛後，通知第二管制站，再通知第一管制站，然後各站車輛依次前進補充。

(乙) 每一渡口宜沿河分為數處，並多備渡船車輛，過渡時須以迅速為原則，於距離渡口相當處所築成二三道迂迴支路，分別駛至渡口待渡，並於

如渡口未暢通或發生故障時，指揮人員得立即制止行車，並通知兩端管制站，再通知兩端車站或各點站停止放車，已到達渡口之車輛，倘不能即時通過時，應令其退至相當距離之外，以不妨礙修復工作及不暴露目標為主旨。

車輛待渡，須順次排列，不得超越爭先，惟軍車、郵車、客車、工程車、救護車等為例外，可提前渡河，但必須得主管人員之許可，停車位置距渡口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行駛車輛均須與前車，順序排列，並須按照防至疏散辦法，不得吻尾連接，以每五車為一組，車與車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尺，組與組之間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特渡車輛之司機須坐守車中，並須嚴守秩序，
聽從指揮。在敵機空襲發出警報後，司機須立
即疏散掉轉，以免暴露目標。

汽車渡河時，除司機外，其他人員不得上車，載貨逾三噸者，亦須將逾量物品卸下過渡，而其他非汽車載運之客貨，一律不得附搭過渡。
爲集中渡夫力量起見，私渡概行禁止，其他機械或私人性畜等，則駕駛人得渡船過河。

橋情並報，每當一頭船搭人過渡時，由司員自爲便於統制計，得於碼頭附近設置木柵，管理車輛，並規定開放及封鎖時間，每自來往

車輛之數量，牌號載重等，均應詳細記錄，按期呈報。

所用汽船、板划、臺船、碼頭引道、跳板、渡具、繩索、配件、燃料等物，均須時加檢查，並以補充，保證完善，充分備備。

渡夫技工等應照規定數額配足，每十渡日，至少應常備四渡夫四人，各大渡口均應設有總管理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以總管渡河。其下應設有工務員、會計員、辦事員、助理員、編員等各若干人，協助一切。每只汽船應用大車大副機匠副匠各一人及次手五人，以司汽船之機務，車務，鉛工，駕駛等事，每架車渡板船，用人力擺渡時，應用渡夫二十名，用汽船拖渡時，應用渡夫十名，人馬渡板船應有渡扶十名，每班渡扶計有廿名至三十名，內有正副班長各一名，每五班為一隊，另設總班長一名。

管理員應負渡行職守，不得擅離，並指揮，且須視其工作情形予以獎懲，並列表報呈上司。乙 漂橋：漂橋兩端，由管理所各派一人，以紅綠旗指揮橋上車輛之行駛，行車速度時，須將行車速度減低至每小時十公里以內，以策安全，車輛不得停留橋上，浮橋為單車道時，車輛過橋，應按到達先後為序，同時橋上不得有二車駛行。

晚間則應對禁止行人，車輛在晚間須許河方通運，驅馬小車及其他無膠輪之板車獨輪車等，

車輛在浮橋上通過，橋端附近則嚴禁小販設攤。

浮橋跨域之河道，若必須通航時，則將浮橋

日搭夜拆，並規定每日通航時間。遇空襲警報時，所有浮橋兩端汽車行人，應即疏散，但不得由浮橋通過。

管理所須在浮橋兩端各派員工二名，日夜看守，勿使排筏船隻等物駛近浮橋，致遭撞擊，並

注意水位漲落時兩端跳板地位是否適合，與浮船有無損壞，以及記錄每日來往車輛數目牌號載重等項，逐日呈報。

管理所須派定員工二名，按日檢驗浮橋各部，螺旋鐵釘等有無鬆動，以及船壳是否漏水，並隨時修理之。

(1586)

(七) 特種設備

(甲) 防空設備
（乙）防禦防空

（丙）防空防空

水面上之浮橋護橋引橋渡船臺船等，雖無從佈以適當偽裝，惟在岸邊之碼頭護橋船隻等，若偽天然樹木作偽裝，即可避免飛機窺見，是以設置普通偽裝，以加於河邊之渡河工具及蓄備器材等為最有效。

河岸之植物叢生以及有高密樹木者，易於設置偽裝，故為防空起見，選擇渡河地點時，應特別留意其設置詳細情形，則固需因地制宜也。

（2）疏散浮橋渡船營造器材車輛等，則固至其設置詳細情形，則固需因地制宜也。

（3）防空建築，應在河邊之渡河地點，設置或空曠地點，如不及疏散，則避入車廬內。

（4）浮橋支路，每一渡口應分數處，在距離渡口相當地點，每處建築支路二三條，直通渡口，使車輛過渡迅速，不擁擠而昇天空以顯著之目標，並使每一渡口於炸毀時，其他渡口仍得照常過渡。

迂迴支路過渡處，與公路原瀝渡處，最少應

有多種渡河工具，如正橋、吊橋、便橋、浮橋、

證件類
證件號數
備計

同之裝備。

(b) 運車道 渡口兩岸接線兩端應選擇適宜地點，開闢通車各道，或圓形（公路兩旁）半圓形（公路一旁）轉車坪二處或數處，其曲線半徑長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其路基寬度不得小於九公尺，接近迴車道之路基亦加寬，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公尺，加寬路基之坡度不得小於五百公尺，以便至襲時待渡車輛得以迅速迴車疏散。

(c) 防空洞 渡口附近應選擇地形，每岸開一小共防空洞，以便員工走避，並多挖軍人防空壕（散兵坑）以備至襲時營衛員兵躲避之用。

(d) 避車壕 渡口附近應利用地形建等臨時疏散車壕，如在山地即就地形多鑿長刀形山洞，每洞以能容一卡車為度，每壕間隔四公尺，壕之深度及深度，則視傾斜度而定，以能掩蔽車身為原則，每闊四公尺，如受地形限制，可酌量增減，車壕周圍須有竹木掩蔽，或作偽裝。

(e) 車輛疏散區及掩蔽場 每一渡口附近數公里內，應儘量利用橋樑或適當地形劃定車輛疏散區五處至十處，開闢掩蔽場，每處以能停放卡車十輛為度，並須自正線加設支線以聯絡之，公路重要地區，更須增辟岔道，以作至襲時疏散掩護之用。

(f) 緊急設備 凡未建正橋之大渡口及已建正橋而橋身損壞時不易修復者，均應另加防空堅急設備，並備足修橋渡器材，置於適中地點，加強裝備，使能及時演練，可能範圍內，

渡，互相隔開，以防卒襲。

(5) 警報站 渡口河岸兩旁應各設警報站，各渡口間，渡口兩岸間，及與鄰近車站間，均須有電話聯絡，此外須設防空監視哨對空監視，設警報聯絡站與當地防空主管機關密切聯絡。

(6) 燈火管制 晚間在警報時，渡口不必要之燈火，應關熄滅，其他亦須減弱光度或以黑布遮蔽。

（乙）夜間設備

我國公路渡口，大部缺乏照明設備，夜渡效力既微，而又易生危險，在可能範圍內，自應儘量避免，以策安全。惟當（1）運輸緊急，（2）積車過多，（3）日間空襲危險，（4）日間渡口發生事變時，則必須強制夜行渡。惟遇有重霧及水流湍急或有危險時，概須停渡。夜間設備如下：

(1) 凡近大都市之渡口有電燈設備之處，於兩岸碼頭上加裝電燈；

(2) 凡在野外無電燈之處，改用汽油燈、煤油燈、燈籠、火把等照明，照明器具須設於岸上及船上，無論路面寬窄，均須設置於兩岸靠河地點。

(3) 準備必要時夜渡值班員工及渡夫。

(丙) 卸載設備 渡口遇有天災事變，船渡經搶修後，雖可暫時維持通車，但不能立即恢復原狀，故在萬不得已之情況下，必須卸載過渡，以策安全。

卸載過渡之通則為：

渡口遇有天災事變，船渡經搶修後，雖可暫時維持通車，但不能立即恢復原狀，故在萬不得已之情況下，必須卸載過渡，以策安全。

（韓軍 1934 年）

退失證件刊佈作廢	
姓名	證件類
邵鉅傳	證章三三三九
梁念慈	證章一二〇
張向賢	證章九九三
杜志襄	服務證章八八八
陳任鼎	賄物證章八九三
沈樹德	服務證章六四二
王鶴亭	證章九七五
易德慶	證章一〇二九
張民政	服務證章九四九
朱鼎鴻	服務證章一七六三
周曉榮	服務證章九四二
周國英	服務證章二三三九
陳撫馨	服務證章六九九
周邦立	服務證章七〇九
王繼裕	服務證章一七七八
陳霞	服務證章一八〇五
劉伯常	服務證章四五二
王衡亨	服務證章一一九
私	服務證章一三一
李傑	服務證章一〇〇七
章	服務證章二四二九
一類	服務證章一六八九
二類	服務證章一八八八

之字樣



西南公路工務局處理文書補充辦法

- 十、承辦案件凡遇有案可查之件務必擬簽擬稿時調閱前卷以明來歷而免前後歧異並應將該案始末情形簡括敍明。
- 十一、凡本局飭交貴陽各處屬部份辦理之事項除必須用書面飭知者其他並儘量利用電話或將原件發回簽復以期減少行文。
- 十二、凡貴陽各附屬部份呈局轉向其他機關洽辦或請辦之事項可儘量由該部份逕辦局稿由局稿紙就正副兩稿送由主管科室會核呈判如係主動之件應其簽附稿併呈後正稿歸局檔副稿送還該部份存查。
- 十三、局內各科室主管及一切局內人員之簽呈或報告書均用簽呈紙單張繕寫不用複寫奉批後附卷歸檔。
- 十四、各附屬部份呈送各項表報即由各該部份主管人一表未簽蓋或加簡單號來文或送達機關事由等項油印呈閱及分送各科審備查。
- 十五、各附屬部份呈送之文件除奉批有所指示者應予批回外其餘毋庸分寄批回者由核稿祕書在原稿上蓋用「不寄批回」四字木戳交由總務科文書股存週末彙填批示表分寄有關附屬部份備查附屬部份接到此項批示表後應剪取其有關之各條附卷歸檔。
- 十六、凡致甲機關或附屬部份之公文同時須知照乙機關或附屬部份者可僅就延其各科室收發除受各該科室主管管轄指揮外並受總務科文書股督辦以資聯繫。
- 十七、任何公文在本局內部傳遞務須經由祕書室登記懸牌以便明瞭各件之動態與其進度而為備放之依據。
- 十八、凡遇緊急案件已奉局長批示辦法或已由各有關科室會簽蓋者應儘量採用先發補會方式不必輸送會章。
- 十九、凡遇必須簽發之案件各承辦科室應在其主管職掌內擬具具體辦法不得用「呈聞」、「呈核」或「先移某科室核」等類似措辭或其他模棱兩可之語。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之公路養路經費之收

支除本令附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養路費之收支其收入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一、汽車養路費及人獸力車養路費

二、過渡費

三、違章罰款

四、中央養路補助費及其他補助費

五、其他雜費收入

其支出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一、路線經常養路工程所需人工材料費用

二、路線工程及設備水毀零星搶修費用

三、路線工程及設備零星換新費用

四、機關管理費用

立養路費徵收站徵收之養路費由工務局或管理局於適當地點設

第三條 行駛各路車輛應繳之養路費由工務局或管理局於適當地點設

第四條 各徵收站所用養路費收據概由本局統一印發

第五條 各站所收養路費應以養路費戶名向當地國家銀行或郵政儲匯

局開戶存儲按旬彙解各局以各局養路費存戶存入國家銀行各

站應於月終將實收數額結算清楚於次月上旬列具「養路費收

入報告單」檢同收據之一報局聯及報總局聯分別呈報各主

管局及本局備查

第六條 養路費征解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養路費過渡費之徵收率由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後交由本局

公布之

第七條 繩路費收入預決算由本局統一編報

各路局所轄各路線由本局根據各該路之工程狀況及運輸情形

規定應有發路造工人數及材料數量以估計所需經常養路工程

第十一條

各路局每年度應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與各該局規定組織及有關

第十二條

之會計法令編具養路經費歲出經常門概算呈送本局核轉備案

第十三條

各路局已核定之養路歲出預算准照月份分配數額在各該局所

第十四條

收之養路費存款內坐支抵解於每月終照坐支金額填具領款書

第十五條

各路局遇有左列事項發生費額逾鉅在第十條常養

第十六條

算範圍以外者得編具養路經費歲出臨時門概算呈請本局核

第十七條

製辦並核轉備案

第十八條

一、水毀搶修工程

第十九條

二、換新工程

第二十條

各路局所收養路費於坐支經常歲出預算總額如有餘額就

第二十一條

餘額數內提留三分之一以公路基全專戶存儲備作興築工程之

第二十二條

用但動用時仍須呈報本局核准其餘三分之二應解繳本局統籌

第二十三條

上條各路局解繳本局之養路費及中央養路補助費與其他指定

第二十四條

作為養路用款項由本局開立養路費專戶存儲國家銀行

第二十五條

各路局養路經費入不敷出時由本局存養路費專戶存款內統籌

第二十六條

撥補

第二十七條

各路局養路經費入不敷出時由本局存養路費專戶存款內統籌

第二十八條

撥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卅三）工字第六四七二訓令轉發

本局訓令

人字第六六〇五號
卅三年九月廿六日

事為奉令抄襲五屆十二中全會通過澈底澄清吏治轉移至清正廉潔會由社會風氣案決定辦法兩項轉仰遵照由

令各附屬部份(不另行文)

案奉

公路總局卅三年九月十四日公人字第四三二八四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卅三年八月一日義公字第一六五七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

本年七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

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卅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渝(三三)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轉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

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卅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渝(三三)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轉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

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卅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渝(三三)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轉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

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卅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渝(三三)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轉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

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卅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成公路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
第三條 公路樹栽植後如有枯萎或病蟲害時由前條規定之負責機關補植整修防治
第四條 各省建設廳與公路管理機關及行政督察區每年應派員觀察其所轄境內公路植樹成績分別呈轉農林部備查
第五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由農林部會同交通內政兩部予以褒獎
第六條 前項植樹成活率不及百分之六十或栽植數量未滿原定計劃三分之二者依法懲處
第七條 公路樹栽植後不論國道縣市道均應由縣市政府督飭警察及鄉鎮保甲長負責保護其因保護不力樹株損壞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議處或令其補植其保護成績優良者由該縣市政府呈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商農林部分別獎勵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各該負責保護人員隨時監視誡諭其有不服誡諭或故意違犯者得由保護人員送交當地鄉鎮公所警察機關報縣市政府依法懲辦或責令賠償
一、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二、在公路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三、車馬衝壞公路樹者
四、其他損壞公路樹之行為

第八條 私人或機關因建房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時呈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該管縣市政府俟其核准後許遷移
第九條 公路植樹如需技術輔導時由沿路農林機關派員指導協助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長 康時棟

從工記

潘世安

我據調隊長介紹，請發請才等。我之發現這又是橋雖小，在本局工作多年而有優良的成績。見龍橋在黔桂線上的位置於黔桂線半公里的地方，橋位也相當高峻。當運輸的第一日，調隊便在要做的加強工作是由拱圈，以內加做樑拱，這種工作是沒經驗的，不過自信可以達成任務。該橋位置尚在貴陽市區中心地帶，跑馬場的附近，在我第一次視察工地時，同昌營造廠的朱經理便通知我，這裏十二月間便開工，四分段的三公里道房兩間，和我們的勞苦道工共同居住，主阻止工作，已經停工，顏隊長已經一再向市政府去交涉了，因為上述的石場被山主涉了，我開始知道這個橋雖小而它或者會有許多不容易，阻止的緣故，另行簽請總隊，向省府及敬之植物園交涉，後才知道他們有準備向法院開工。

到職的時候，正是農曆的臘月底，本年初奉令在圖書會管轄，分駐所可以有工務員一人，監工二人，公役一人，小工一人。所管的三個橋，全部由於九牛二虎的氣力和半個月的時間，在這一帶的地帶，奔上奔下，找鄉鎮長，找保甲長，找警察局，託辦處介

工作在虹橋、羽高橋、見龍橋——。自從辭卸了柳州飛機場職務鳳凰撲地來到了貴陽以後，經過友人的介紹，我又投到西南公路工務局橋工隊工作。工作的範圍是負責貴陽附近的虹橋，羽高橋，和見龍橋三處的加強工程。

到職的時候，正是農曆的臘月底，本年初奉令在圖書會管轄，分駐所可以有工務員一人，監工二人，公役一人，小工一人。所管的三個橋，全部由於九牛二虎的氣力和半個月的時間，在這一帶的地帶，奔上奔下，找鄉鎮長，找保甲長，找警察局，託辦處介

橋，據調隊長介紹，請發請才等。我之發現這又是橋雖小，在本局工作多年而有優良的成績。見龍橋在黔桂線上的位置於黔桂線半公里的地方，橋位也相當高峻。當運輸的第一日，調隊便在要做的加強工作是由拱圈，以內加做樑拱，這種工作是沒經驗的，不過自信可以達成任務。該橋位置尚在貴陽市區中心地帶，跑馬場的附近，在我第一次視察工地時，同昌營造廠的朱經理便通知我，這裏十二月間便開工，四分段的三公里道房兩間，和我們的勞苦道工共同居住，主阻止工作，已經停工，顏隊長已經一再向市政府去交涉了，因為上述的石場被山主涉了，我開始知道這個橋雖小而它或者會有許多不容易，阻止的緣故，另行簽請總隊，向省府及敬之植物園交涉，後才知道他們有準備向法院開工。

在職的時候，徐琳總隊長通知我歸第一隊顏隊長，尺，因為上述的石場被山主涉了，我開始知道這個橋雖小而它或者會有許多不容易，阻止的緣故，另行簽請總隊，向省府及敬之植物園交涉，後才知道他們有準備向法院開工。

(1002)

